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35號

原告 王榮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- 二、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三、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」（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），未表明所欲確認之標的為何（附表實際上為空白內容）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之內容、範圍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

有未合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依前開補正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如欲爭執原告於起訴狀所自行書立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183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，附此敘明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慈翎